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董事会议议程情况

出席董事的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召开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四、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5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6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7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 2.01,2.02,2.0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3.0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0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05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06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07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 3.01,3.02,3.0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08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0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召开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以